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在卖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且合同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预中标西安市地铁2号线二期通风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告》，公司为西安市地铁2号线二期通风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1包通风系统）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市地铁2号线二期通风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1包通风系统）合同书，合同金额为14,770,899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杨

注册资本：250,500万(元)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

速轨道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及其建设、运营、资源经营和上盖开发、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物业管理、咨询业务；企业内职员工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26 号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3、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买方：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西安市地铁 2 号线二期通风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1 包通风系统）

3、合同价格：本合同价为人民币 14,770,899 元。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14,770,899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1%。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通风系统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西安市地铁 2 号线二期通风空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1 包通风系统）合同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